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1司執誠字第226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蔡凌宗、吳麗玲、吳旭明、吳旭志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268號聲請人蔡凌宗與相對人吳麗玲、吳旭明、吳旭志間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將聲請人及相對人蔡凌宗、吳麗玲、吳旭明、吳旭志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801,123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吳麗玲、吳旭志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司執字002268號 財產所有人：蔡凌宗、吳麗玲、吳旭明、吳旭志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中正區	忠義	六	37-21	101.00	2分之1	471,000元
	備考							
2	基隆市	中正區	忠義	六	37-82	17.00	2分之1	80,000元
	備考							
3	基隆市	中正區	忠義	六	37-105	14.00	2分之1	66,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 建物門牌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新臺幣元）
1	423	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37-21地號 ---------- 正義路100巷103號2樓	2層樓加強磚造	二層：48.89 合計：48.89		全部	182,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